

#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訪客注意事項

## 一、東沙島登島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軍事設施或管制區域未經許可不得擅入、攝(錄)影或測繪，請聽從東沙巡防指揮部(以下簡稱指揮部)或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東沙管理站(以下簡稱東沙管理站)人員引導。另請遵守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個人岸際及海域活動安全，請勿獨自到海邊活動，且禁止從事未經許可之水域活動。
- (三) 欲從事水域活動者，請填寫出海照會單及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活動時應隨時接受指揮部或管理站人員查核，不得拒絕。活動期間，岸上應置聯絡人員1名，負責與管理站保持連絡，並應付突發狀況之處理及通報。
- (四) 研究單位於研究期間，請攜帶個人身分證及採集證至東沙管理站登錄，以利查核。
- (五) 東沙島用餐依海巡署主副食費撥發標準收費，請於東沙巡防指揮部指定時間及地點用餐並繳納費用。
- (六) 東沙島無商店或販賣部販售日用品，請自備個人盥洗用具。
- (七) 請自備個人常用藥品，遇有傷病可請求前往東光醫院就醫。
- (八) 請斟酌個人狀況，自行準備遮陽衣帽、太陽眼鏡等遮陽防曬物品。
- (九) 夜間外出請自備手電筒，並請勿到海岸地帶活動。
- (十) 東沙島可使用中華電信行動電話門號，並設有 IC 卡式公用電話(第五海巡隊東沙分隊)。

## 二、禁止事項：

- (一)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：
  1. 焚毀草木或引火整地。
  2. 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。
  3. 污染水質或空氣。
  4. 採折花木。
  5. 於樹林、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。
  6. 任意拋棄果皮、紙屑或其他污物。
  7. 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。
  8. 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。
- (二)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930 號公告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如下：
  1. 禁止從事餵食和騷擾野生動物之行為。
  2. 禁止未經許可而採取生物殘骸、化石、貝殼沙、珊瑚礁石及其他岩石等標本。
  3. 禁止引進或放養外來生物或人工養殖行為。
  4. 禁止未經許可而設置攤架、棚架等類似構造物。
  5. 禁止未經許可而從事游泳、潛水、浮潛及其他水域活動之行為。
  6. 禁止從事營火及大聲喧鬧等行為。
  7. 禁止非公務船舶或其他載具於海域生態保護區內停留。
  8. 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。
- (三)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5 日高市府海三字第 10503116201 號公告「東沙群島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禁捕物種有關事項」，公告事項如下：
  1. 東沙群島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(含東沙環礁內之內水水域)禁捕物種：(1)各類珊瑚及珊瑚礁岩。(2)碑碟貝。(3)馬蹄鐘螺。(4)馬糞海膽(白棘三列海膽)。(5)大法螺。(6)海參。(7)軟骨魚類。
  2. 除試驗、研究、資源調查目的，並經本府許可外，不得採捕本公告禁捕物種。
  3. 罰則：違反者依漁業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 三、是否擁有雙重國籍或大陸依親身分？請勾選：是 、否

## 四、洽詢電話：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：(07)360-1898

東沙管理站：(07)277-1006、公務手機：0928785765

## 五、更新資訊請查詢本處機關網站：<https://www.marine.gov.tw>

東沙巡防指揮部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關心您

此致

切結人簽章：

(請親筆正楷簽名)

所屬服務機關(公司)：

職務：

手機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